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总第2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字〔2018〕70号(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博政发〔2018〕18号(1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3号(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36号(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5号(3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1号(3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22号 (41)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字〔2018〕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
发〔2018〕4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
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
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
号）、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
教〔2018〕2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8〕
18 号）精神，加快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结
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

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
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
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
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幼有所育”
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高水平普及，全
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每个镇

（街道）至少建成 1 处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

根据“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要求，建立健全我区“以区为主、区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加强统筹，负责幼儿园规划布局，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责任，负责幼儿园安全管理，负责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建设并办好区域内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扶持村集体办园。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健全完善由政府牵头组织，教体、公安、卫计、民政、物价、规划、住建等部门参与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联合执法机制。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根据我区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好 2018-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

体布局规划，吸收教体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规划部门在编制和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出具居住小区规划条件时，应落实《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内容；在审批涉及配套幼儿园项目的规划时，应征求教体部门的意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考虑辖区内人口出生率、学前教育三年适龄幼儿数、城镇建设、社区建设及新农村建设等多重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本镇（街道）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编制、公布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区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0 处以上，新增学位 3000 个以上。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一所不少于 6 个班的幼儿园。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

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适时通报国土部门；幼儿园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企业无偿优先代建，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教体部门。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当地政府的，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教体部门。教体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

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体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

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2020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责任。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有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幼儿园，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

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各镇（街道）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区镇两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加大贫困村幼儿园、山区、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

5.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将符合条件的各级政府、教体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在原有实验园的基础上新建3处以上公办幼儿园。积极探索政府出资举办“以事定费”的新型公办园，园长为公办教师，其余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6.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

7.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由教体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各级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8.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建立示范性幼儿园对薄弱园、农村园、民办园的结对帮扶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委托优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幼儿园，引导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民办幼儿园辐射拓展，不断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我区“以区为主、区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设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

2.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落实省市要求，我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

准为每生每年 710 元，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以前逐步落实到位。对我区认定公布的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相关办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财政补助公办园收费标准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经费补助。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教体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4. 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四）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各级政府、教体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2018 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

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 号）进行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招聘教师积极推行先面试后笔试的方法。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教师。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镇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的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

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落实公费师范生乡村幼儿教师培养计划，为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培养高层次幼儿教师。落实到镇（街道）公办农村幼儿园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代

偿制度。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一般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到 2020 年，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 80%以上。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区、镇两级培训网络，制定《博山区幼儿教师培训规划（2018-2020 年）》，逐步将公办幼儿园纳入全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范围。鼓励本区高中毕业生及优秀男生积极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到 2020 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根据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实施办法，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根据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按照市相关要求，在职称评审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我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按照“谁办园、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幼儿园及通过认定的普

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非公办幼儿教师进行考核认定，并分级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开支。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健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幼儿园及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幼儿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师德预警机制，对违背师德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配齐区级管理和教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区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作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根据省、市、区认定权限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

社会公布。加快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

3.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4.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建立班、级部和园级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不断提高家园共育水平。

（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认真做好幼儿入园交通安全工作，幼儿园原则上不使用校车集中接送幼儿，如确需使用，需经区政府同意，举办者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车辆，并纳入公司化运营。加大幼儿园“三防”建设投入，配齐、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卫器械、设备等，实现室内外监控全覆盖、一键报警全覆盖，逐步将重点监控部位纳入公安“天网工程”。

2.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我区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体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各职能部门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对年检不合格或因日常管理不善、质量下降的幼儿园实行降类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幼儿园要停办整改或取消其办园资格。2018年，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

4.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每不超过10处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区政府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5. 加强幼儿园卫生健康管理。幼儿园要建

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要加大对幼儿园食堂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力度，逐步扩大“明厨亮灶+互联网”工程范围，定期组织关于幼儿园食品安全培训和研讨活动，切实保障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加强学前教育相关机构建设，认真编制并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各镇（街道）三期行动计划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报区教体局备案。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建立教体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善教体、机构编制、扶贫、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住建、卫计、国资、市场监管、物价、残联等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教体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

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住建和国土部门要落实城市居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社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代理、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体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计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学前教育发展指标纳入全区“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教育事项考评，通过月度考核推进目标落实。建立普及、普惠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对各镇（街道）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2020年全面完

成目标任务。

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
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
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

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分工

附件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区直牵头部门（单位）	具体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区教体局、区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8年6月底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	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	区教体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区教体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扶贫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
5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物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6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物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
7	实行“优质幼儿园+”办园模式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8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9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

10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	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2 月
11	完善资助体系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2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3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	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4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6	坚持科学保教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7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8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19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20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	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21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	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22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物价局、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23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24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进行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18号），结合我区实际，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实现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好配好党

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社局。

二、创新体制机制

（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学历类学校，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引进名校，举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的义务教育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等。鼓励社会力量以适应社会需求和市场调节为原则举办教育培训、成人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业余文化培训等机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合作共建项目和教育服务。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鼓励大中型企业以职业学校为重点投资办学。允许民间资本以入股等形式，参与对现有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进行股份制改造等。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建设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加快发展远程教育、在线教育和移动教育。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应登记为非营利

性学校。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探索多元化投资办学模式。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通过以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零租金等方式，吸引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建设高端民办学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法依规支持民办名校办分校，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发展民办公助、混合股份、公建民营等多种办学模式。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六）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按照国家

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鼓励教育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支行、淄博银监分局博山办事处，各镇（街道）。

（七）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八）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明确扶持的项目、对象、

标准、用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义务教育段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标准予以拨付。鼓励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财政结合省、市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奖补资金，报区政府同意后，重点支持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九）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

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支行、淄博银监分局博山办事处。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社局、区物价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十一）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

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按市政府制定标准执行；学前教育收费标准按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标准执行。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十二）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统筹安排年度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

（十三）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校和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职院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本科高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

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十四)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参加试点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十五)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

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十六)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允许公办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在民办高校从事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十七)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

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任职条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财政

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人社局。

（二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二十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本土培植、高端引进、名校领办等方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创建特色学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淄博民办教育品牌。要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民办教育区域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理解能力的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二十二）改进政府管理服务方式。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总体规划，搞好发展预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计、动态监测。要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内容。对引进名牌学校或投资建设优质高端学校等特别重大的示范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区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

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落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物价局、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博山支行、淄博银监分局博山办事处，各镇（街道）。

（二十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特别是加大对无证办学的查处、打击、取缔力度，将无证办学、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区编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十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总结推广

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努力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
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
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博政发〔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18〕2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淄政发〔2018〕24号）部署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5日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发〔2018〕35号和鲁政发〔2018〕25号文件要求，对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详见国发〔2018〕35号文件），分别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

立长效机制，在全区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职责权限要求，及时跟进上级改革步伐，对涉及本级、本部门、本系统的具体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出台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明确备案管理办法，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发告知承诺书和示范文本，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明确优化准入的措施和业务办理流程，制定或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的上述改革举措及监管措施于11月20日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部门

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能,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等,认真履行事中事后法定监管职责。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统一化,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加强信用监管,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力度。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推动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部门间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推送给协同监管门户,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及时查询认领相关信息,并依法实施后续监

管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机制,依法按时将监管信息反馈协同监管门户,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外公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是全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要求,切实肩负起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改革工作。建立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改革落实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辖区推进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建立健全相应的推进机制,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积极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营造改革氛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和措施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举措及涉及的业务内容加强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影响改革进展的难点和问题。要强化督查问责,对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

力、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韦福庆,联系电话:4298018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今年11月份是全省第8个法定的消防安全宣传月。为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推动政府及各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宣传教育主体责任,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工作群众基础,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现就开展2018年“119消防安全月”暨“全民消防我行动”大型公益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广泛聚集各方力量,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创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实现消防安全意识自觉向行为自觉的转变,构建新时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责任引领示范,先进典型代言”治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检查消防工作、参加宣传活动,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推动重点单位法人、各行业先进模范为消防安全代言,结合单位和职业特点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集中制作一批公益广告、海报,利用公共媒体资源,在社会广泛投放。

各单位要结合文物古建筑、高层建筑、电气火灾治理、电动车火灾防范等,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培训,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同时,重点培训一批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明白人”。消防部门要提请区政府开展消防宣传“进机关”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二)开展“魅力红门颂,体验面对面”

活动。区消防大队要邀请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社会群众、企业员工、在校师生等走进消防队站，了解博山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新成就。邀请新闻媒体记者与消防员面对面，报道消防员的感人事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同时，借助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提供消防培训和体验互动，大力普及火灾防范和逃生自救知识。

（三）开展“公益消防、平安暖冬”系列宣传活动。一是开展“橙色连心、平安速达”活动。区邮政管理部门组织派件员培训消防知识，制作穿着消防宣传马甲，在快递包裹、快递车、订单上印制消防安全提示语，将“平安”送到千家万户。二是开展“志愿服务送平安”活动。教体、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及公益组织广泛开展消防志愿服务，组织消防培训、体验互动等活动，将消防知识送进希望小学、福利机构及孤寡老人家中。三是开展“特色文化引路，平安融入品牌”活动。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影响力大的品牌企业联合策划设计，在其产品包装、商业广告，说明书及推销活动中有机融入消防元素，潜移默化中提示公众学习消防常识、关注消防安全。四是开展“消防平安传四方”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发动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利用车载媒体平台滚动播放消防提示、消防常识和公益广告，营造浓厚消

防宣传氛围。

（四）开展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入广场、进电波、亮万家”活动。区广播电视局在文化娱乐场所、影院、网吧等电影放映、电脑开机时播放消防公益短片，提示逃生路线。在电影院线广泛播放1次消防题材微电影，推动有线电视画面提示消防安全。联合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向用户推送消防温馨提示，在网络电视开机时提示消防安全。同时，进一步整合公共媒体资源和各类平台，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LED显示屏播放消防公益广告、代言海报、消防安全提示等。在区广播电视台每日播出消防公益提示。

（五）开展“消防伴成长，平安校因行”活动。教体部门推动幼儿园、学校开展“四个一”主题活动，即组织一次消防主题趣味竞赛、一次逃生疏散演练、一次消防主题作业、一次参观消防队站活动。教体系统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大培训、大演练，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增强在校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升级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营造强大声势，因地制宜开展消防文化公益巡演、消防运动会、消防知识讲座等系列宣传活动，使消防安全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二）凝聚合力，确保实效。教体、民政、文化出版、卫计、广播电视、安监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

练。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和热心消防公益的集体、个人齐抓共管防控火灾的经验成效。电视、广播、报刊要提高消防公益广告刊播频次。

（三）全面宣传，及时调度。宣传月期间，各单位要结合冬季防火、文物古建筑及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防范等工作，利用各类载体宣传火灾防控成效，以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在宣传月期间要各自组织一次宣传培训，请于11月30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区消防大队邮箱。重要信息和活动请及时上报。

联系人：王如意 联系电话：
18906430761

邮箱：boshanxiaofang@126.com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博山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为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程，科学准确评价我区营商环境便利度，根据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博山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省市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级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严密组织，全面准确反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分析查找我区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

推动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评价内容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全过程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综合。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主要为“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办理纳税”等6个方面、17个子项目。营商环境评价采取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抽取案例等形式，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

三、调查对象和评价范围

（一）调查对象。主要包括：

1. 企业开办申请人：新开办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2. 企业获得贷款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新授信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3. 不动产登记人：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
4. 办理施工许可人：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5. 用电报装申请人：完成电力供应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6. 企业办理税务人：缴纳税费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二）**抽样方式。**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电话调查、现场问卷和案例调查。电话调查在“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办理纳税”等6个方面，各调查10家企业；现场问卷每个方面10家企业；案例调查每个方面抽取5家企业。

（三）**时间节点。**年度评价从每年1月1日开始，3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上一年12月31日，评价时期为上一年度。半年评价从每年7月1日开始，9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当年6月30日，评价时期为当年上半年度。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编办、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银监办及区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区发改局负责我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协调、调度及相关日常工作；区统计局负责联系市统计局及时掌握我区调查样本库的基本情况以及电话调查进展与结果，相关部门及时联系上级对口业务部门提供好我区的调查样本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系市工商局提供新开办企业登记情况；区金融办会同区银监办

负责组织中国银行博山分行、工商银行博山分行、建设银行博山分行、农业银行博山分行等专业银行联系市级对口银行提供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新授信企业情况；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联系市国土资源局提供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联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完成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情况；博山供电中心负责联系淄博供电公司提供完成报装电力供应的企业情况；区税务局负责联系市税务局提供办理缴税业务的新增企业情况。提供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办

理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负责人和业务办理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对上联系沟通，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淄博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淄博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企业开办(25 分)	1.1 企业设立申请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5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4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4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3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3
2. 办理施工许可(25 分)	2.1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工作日)	13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万元)	12
3. 不动产登记(10 分)	3.1 完成不动产登记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5
	3.2 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共花费的费用(元)	5
4. 获得电力(10 分)	4.1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5
	4.2 企业获得电力整个过程共花费的费用(元)	5
5. 获得信贷(20 分)	5.1 贷款过程中共提交申请材料数量(件)	8
	5.2 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银行的比例(%)	12
6. 办理纳税(10 分)	6.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5
	6.2 纳税总额(不含非税缴纳)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5

注:电话调查此分值为权重标准。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计分方法为: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规定标准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加减得分;没有规定标准时间和费用的,以最优为满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加减得分。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切实解决校外非法培训机构问题，消除非法办学社会安全隐患，树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工作方针，通过开展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行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化、常态化，净化民办教育办学环境，消除非法办学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受教育者及家长合法权益。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时间安排

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职责分工

成立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广播电视局、区税务局、区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摸底排查工作；组织人员做好辖区内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并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引导等工作；按照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开展非法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取缔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组，组织开展摸排、治理、取缔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区综治办：负责指挥开展整治取缔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调度、督促整治取缔、监督检查等联合行动。

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规范管

理、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治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指导、家校合作共育等工作；在领导小组指挥下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治理的组织、安排；指导符合办学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理审批注册手续；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宣传和引导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等工作，做好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等工作；负责查处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

区文化出版局：负责对依法取得手续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进行检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配合许可部门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工作；查处本部门登记的相关机构超范围经营或非法经营等工作。协助相关许可部门对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取缔。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依法查处取缔工作，视情对房屋出租方

提出处罚意见。做好集中行动期间的治安秩序维护，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司法局：负责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工作的法律援助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拆除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所有的户外广告，查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未取得合法手续或不按规划施工的违章建筑，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区广播电视局：负责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宣传报导工作。杜绝为非法培训机构进行媒体宣传、广告等活动。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配合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负责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消防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办学场所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五、治理任务安排及要求

（一）宣传发动，营造气氛

依据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法规政策，通过区内报纸、电视、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让校外培训机构知晓政策，主动依法依规接受管理，教育引导家长辨识校外培训机构，营造正面积极的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区教

体局、区广播电视局）

（二）排查摸底，集中整治

由镇（街道）负责组织，以学校周边及校外培训机构密集的商业街、写字楼、综合体等场所为重点，辐射周边街区背街小巷，深入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摸底，逐一核查登记信息。各职能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隐患及超范围经营、税费征收、无证办学、强化应试等行为进行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政策规定、证照办理一次性告知书等材料。（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梳理分类，规范治理

要按照“准入一批、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对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治理。

1. 汇总梳理，分类建帐。根据摸排调查的结果，依据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范围（文化课辅导、艺术类培训、其他培训培训对象（成人、中小学生）进行梳理归类，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职能部门“一家一册”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出版局）

2. 积极引导，规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对通过摸排登记在案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做好登记、整改、办证工作。

(1)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教育咨询类公司，琴行等机构，对继续从事中小学培训、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办理《办学许可证》，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监管范围；对不再从事中小学培训、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执法局）

(2)从民政部门取得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登记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对继续从事中小学培训、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办理《办学许可证》，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不再从事中小学培训、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对领取了办学许可证，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其按照分类管理规定到市场监管部

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4)取得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督促做好办学行为自查自纠，重点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审核备案与公示制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或变相举办与中小学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测试、竞赛等。坚决纠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幼小衔接”等不良行为。（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 联合执法，关停取缔。以镇（街道）为主，根据教体、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排查梳理的结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办学条件、拒不办理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关停取缔，时间期限为12月底前。（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

六、建立长效机制

(一)完善领导体制建设。建立区政府领导，综治、民生、教体、民政、人社、文化、税务、市场监管、公安、司法、消防、执法、广播电视和各镇（街道）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就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规范日常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明确监管职责，在集中规范治理后，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日常联系、联合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进行区域性规范检查，对校外培训投诉进行联合检查，以日常管理制度化、联合检查常态化促进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化。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泛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政策文件，引导家长正确、全面认识校外培训机构的作用；指导校外培训机构逐步建立行业规范、行业自律机制，统一思想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在维护民办教育正常秩序、净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构建平安和谐幸福博山的高度，严格按照上级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整治取缔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的整治取缔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到人，全力做好校外非法培训机构整治取缔工作。

（三）广泛监督，形成威慑。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宣传对校外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的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真正使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不能办、不敢办、办不成，营造依法治教、依法办学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步骤及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区教育工委书记）

康义文（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委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赵玉伟（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赵宏伟（区教体局党委委员、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王立元（区教体局党委委员、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夏侯鲲（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区双拥办主任）

侯念湖（区司法局副局长）

尹建军（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金 梅（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曲克壮（区市场监管局商广科科长）

孙波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

王 磊（区税务局副局长）

贾 杰（区广播电视局工会主任）

李 传（区公安消防大队总工程师）

周彩凤（开发区域城镇党委委员）

李 营（开发区八陡镇副镇长）

魏功成（开发区白塔镇主任科员）

郭前斌（池上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娜（博山镇副镇长）

吴茂义（源泉镇党委委员）

王金玉（石马镇党委委员）

芦晓卿（城东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春雷（城西街道纪委副书记）

谢海荣（山头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单位有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赵宏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王立元、陈其亮、夏侯鲲、尹建军、曲克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

附件 2

博山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步骤及任务分解表

工作步骤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一、宣传发动	区教体局、区广播电视局	区广播电视局通过电视广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教体局通过中小学向广大家长、学生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不到无证办学培训机构学习，从源头控制。
二、摸底排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校外非法培训机构基本信息逐一摸排登记，建立台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教体局负责梳理归类，分成一家一册。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各自登记或审批的培训机构、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等登记摸排并依法依规严格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
三、联合执法，关停取缔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以镇、街道为主，根据教育、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排查梳理的结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办学条件、拒不办理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关停取缔。
四、成果巩固、形成长效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每学期（寒暑假期间）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巩固整顿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近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连华同志针对我市临淄区三家企业涉及《新京报》揭露的山东多家化工企业出售不合格调和汽柴油、不开发票逃税等问题,第一时间作出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区成品油监管,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43号)要求,确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法

加油站、非法加油点、非法油罐车,严厉查处制售假劣成品油、不开发票售油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健全依法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规范全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二、整治重点

(一)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车辆)。对未获得安全监管、消防、工商、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许可,擅自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车辆)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二)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三)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非法调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来历不明、质量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

(四)依法查处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五)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经营偷税、漏税行为。

三、完善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

(一) 夯实行业监管基础

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成品油生产到仓储、批发、加油站和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等全过程严密的监管体系。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仓储、批发经营企业和加油站,区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要依职责建立完善数据库,督促运输企业建立成品油运输台账。区税务局要加强成品油发票管理。

(二) 加强企业自律

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生产成品油,确保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禁无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从合法渠道购进合格油品,不得从没有生产许可证企业或不具备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购进油品,不得非法掺杂、调和、更换油品。

(三) 建立“黑名单”制度

要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加油站

登记造册,将其违规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重点监控。对拒不整改的加油站负责人(法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通报各相关职能部门,3年内不受理其涉及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证照申请。

(四) 完善安全环保联动

新建、改扩建加油站应严格执行安监、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凡未经相关部门验收的,区经信局不予发放经营许可。

四、任务分工

各镇、街道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建立联动机制,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工作。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打击行动不留死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协调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工作;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购销台账、油品来源情况以及证照情况;对加油站违规销售成品油等行为予以查处;牵头引导企业加强自律;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运输成品油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

抓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依法查处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有证无照擅自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负责查处非法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依职责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的税收征收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偷漏税违法行为。

五、步骤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11月8日—11月15日）。各单位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处置阶段（11月15日—12月

15日）。对摸排排查出来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开展专项打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批典型的窝点窝案。

（三）总结阶段（12月15日—12月31日）。各镇（街道）、各部门做好本地区、本系统相关情况总结，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客观评价行动的社会效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后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区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切实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迅速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实施措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加大投入，从人、财、物等方面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保障，坚决遏制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全区各单位要以此为警醒，举一反三，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实际，紧密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富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与综合整治活动，并加快建立完善相关长效机制。

（二）**开展联合执法**。各镇（街道）、各有

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日常管理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要严格依法打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规范文明执法。要创新执法方式，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提高非法经营者的违法成本，避免恶性循环。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组织开展执法联合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提高打击效率。对已取缔到位的，要定期进行复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等，引导群众提供违法线索、反映专项行动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充分曝光违法案例和整治成果，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威慑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许 珂 区委常委、副区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刘持庆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煤管局局长
- 边 胜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魏其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 孙宁振 区经信局副局长
- 刘 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岳 汇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 赵锦昌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曹 滨 区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孙宁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141号

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城市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淄建发〔2017〕1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落实养管责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划定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范围,落实城市桥梁养管责任,有效开展城市桥梁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建成区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桥梁责任范围

按照集中领导、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常态长效的原则,切实做好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管理工作。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范围:东至秋冯路横里河桥,西至205国道,南至山头路制药厂桥,北至珑山路泅水桥。区园林环卫局负责建成区内制药厂桥等33座桥梁养护管理;博山公园管理处负责博山公园内的景观桥梁管理;建成区内其它桥梁,由山头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城西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辖区范围,分别予以管

理（详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城市桥梁养管责任，健全城市桥梁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桥梁养管工作。一是结合各自实际，对照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所有城市桥梁责任划分，落实养管单位，彻底消灭“无主”桥梁；二是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文件，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检测评估、责任追究、桥梁管养单位及监管单位职责等一系列城市桥梁管理制度，为城市桥梁安全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及养管单位要尽快编制完善城市桥梁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排除险情，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加强城市桥梁专业化管理，规范开展城市桥梁巡查检测工作。各城市桥梁养管单位要足额配备城市桥梁养管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城市桥梁技术培训，按照规范开展

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工作，完善桥梁技术档案资料和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并根据巡查记录和检测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工作。专业力量不足的单位，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可考虑市场化运作，聘请专业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和养护维修工作。

（三）完善城市桥梁技术档案资料，规范城市桥梁移交工作。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城市桥梁建设、设计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查找桥梁档案资料，或根据检测评估结果重新确定城市桥梁荷载等级等技术档案资料，多途径完善城市桥梁技术档案资料；安排专人负责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对城市桥梁信息认真及时进行规范录入。对新建、改建或养管主体变更的城市桥梁，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验收和检测，经验收和检测合格后进行书面移交，并做好城市桥梁设施和技术档案资料的同步移交工作。

附件：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管辖责任表

附件

博山区建成区城市桥梁管辖责任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竣工时间	结构形式	养护单位
1	制药厂桥	山头路	1959	梁桥	区 园 林
2	汽车四队桥	山头路	1983	梁桥	
3	山头桥	山头路	1962	梁桥	

4	博陶桥	山头路	1959	梁桥	环卫局
5	胜利桥	新博路	1974	梁桥	
6	神头桥（南）	沿河路	2002	梁桥	
7	神头桥（北）	沿河路	1988	拱桥+梁桥	
8	永济桥	沿河路	明朝	拱桥	
9	陶然桥	沿河路	1968	T 型梁桥	
10	同乐桥	沿河路	1981	梁桥	
11	公园桥	沿河路	1995	梁桥	
12	玉带桥	沿河路	1988	拱桥	
13	福门桥（南）	沿河路	1988	梁桥	
14	福门桥（北）	沿河路	1976	梁桥	
15	矾河桥	沿河路	1964	梁桥	
16	供销大厦桥	沿河路	1990	拱桥	
17	兴隆桥	沿河路	1988	梁桥	
18	同济桥	沿河路	1988	拱桥	
19	人民桥	沿河路	1964	梁桥	
20	青龙桥	沿河路	1988	梁桥	
21	柳行桥	沿河路	1988	梁桥	
22	白虎桥	沿河路	1956	梁桥	
23	泅水桥	沿河路	2009	梁桥	
24	茵园路桥	茵园路	1988	梁桥	
25	后乐桥	茵园路	清朝	拱桥	
26	横里河桥（老桥）	秋谷路	1966	梁桥	
27	水泥厂桥（老桥）	秋泉路	1973	拱桥	
28	文姜公园曲折桥	文姜公园	2011	梁桥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竣工时间	结构形式	养护单位
29	车行桥	沿河路	2017	梁桥	区园林环卫局
30	水泥厂桥（新桥）	秋泉路	2017	梁桥	
31	孝妇河中桥	沿河路	2017	梁桥	
32	横里河桥（新桥）	秋冯路	2017	梁桥	
33	文姜公园桥	文姜公园	2011	梁桥	
34	博山公园景观桥	博山公园		拱桥	博山公园管理处
35	山头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其他桥梁		拱桥、梁桥	山头街道办事处

36	城东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其他桥梁		拱桥、梁桥	城东街道办事处
37	城西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其他桥梁		拱桥、梁桥	城西街道办事处
38	城西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其他桥梁		拱桥、梁桥	城西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5.2	急救机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5.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5.5	物资储备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5.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5.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5.8	其他保障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7	附则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7.1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5.1	信息系统	7.2	预案实施时间

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1 编制目的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计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辖区内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博山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省和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且涉及我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1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跨市且涉及我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超过3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10人以下），其中死亡3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计局要在区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计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

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站（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区疾控中心、卫计综合执法大队、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区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卫计委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卫计局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3.2 专家组

区卫计局组建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站（点）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采供血机构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的血液供应；区疾控中心和卫计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卫计局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相应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 级响应

（1）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I 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计委、市政府、区政府和市卫计委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2 II 级响应

（1）I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II 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省卫计委、市政府、市卫计委和区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3 III 级响应

（1）III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III 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市政府、市卫计委和区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4 IV 级响应

（1）IV 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启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IV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IV 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区卫计局接受市卫计委对我区负责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督导，必要时请求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适时向本市其他有关区县发出通报。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

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区卫计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显眼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救援过程中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要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

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计局。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区卫计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区卫计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区卫计局

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卫计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

5.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区卫计局建立由临床、疾病控制、卫生计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

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专家组。

5.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区卫计局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区政府同意。

5.5 物资储备

区卫计局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由区卫计局提出申请，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区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区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区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8 其他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科技局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食药监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博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区卫计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

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及应急队伍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反应原则
- 4.2 应急反应措施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责任
- 5.3 抚恤和补助
-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法律保障
- 6.5 宣传教育

7 预案管理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按照《博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 （1）肺鼠疫、肺炭疽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及其他市、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在我市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或其他省份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并有扩散趋势。
- （4）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

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

(7)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他区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

(4) 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

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市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国务院及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5 例以下，流行范围在我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其他区县。

(3) 霍乱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县。

(4) 一周内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9) 国务院、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腺鼠疫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国务院、省、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 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区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 措施果断。区卫计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完善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 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 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 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 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 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根据区卫计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 成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必要时由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卫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负责对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 做出处理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 并采取必要措施。

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 区卫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卫计局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工作的日常协调、管理。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卫计局负责组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 应急处理技术机构及应急队伍

驻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机构。应急处理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根据区卫计局的要求，分专业组建现场应急处置队伍，接受同级应急指挥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区卫计局负责组织有关机构对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监测质量。

3.2 预警

区卫计局根据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等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专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

势，并适时做出预警。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及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执业医师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程序、时限和内容，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应急反应原则

各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

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各有关部门对在学校等重点部位或在区域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调查、处理、抢救、核实同步进行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区卫计局接到事发地为本区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市卫计委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各级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

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区卫计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报经省市卫计委批准按照有关规定作好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区县不得发布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要及时主动、科学准确地把握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开展群防群治。街道、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区卫计局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

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区卫计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对本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5)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上报省市卫计委，由省卫计委或国家卫健委予以发布或授权市卫计委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

(6)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7)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 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

4.2.4 区疾控中心

(1) 开展信息收集与报告。区疾控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开展实验室检测。区疾控中心按有

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做好标本向国家和省市相应实验室送检工作，尽快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省内外、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 开展技术培训。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4.2.5 区卫计综合执法大队

(1) 在区卫计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传染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 and 执法稽查。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

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国务院或国家卫健委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卫计委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卫计委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区级人民政府或区卫计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对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逐级报请国家

卫健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对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逐级上报请省市卫计委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对发生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计委报告。

对发生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计委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计局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计委。

5.2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

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区、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高效运转。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区疾控中心 and 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区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包括传染病救治和化学中毒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6.1.4 卫生计生监督体系

区卫计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实行卫生计生监督人员资格准入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计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区卫计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并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

6.1.6 演练

区卫计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6.1.7 科研和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在内的，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特别要做好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诊断试剂以及相关的疫苗研究，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

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应根据需要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经费支持。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法律保障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5 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修订和补充、完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